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授權訂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歷經二次修正。為使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申報登錄制度運作更符合貨品通關實務及後續管理所需，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申請先行放行之符合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免申報登錄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三、放寬資訊申報登錄補正總日數為六十日之規定，以資便民。（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申請變更登錄內容及登錄效期之展延，放寬佐證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輸入者因其輸入之產品被列入邊境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p> <p>一、已向國內檢定機構、驗證機構或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申請輸入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檢測試驗，尚未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特殊情形，有先行放行之必要，並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先行放行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輸入者因其輸入之產品被列入邊境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p> <p>一、已向國內檢定機構或驗證機構申請輸入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檢測試驗，尚未取得合格證明。</p> <p>二、其他特殊情形，有先行放行之必要，並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先行放行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相關規定。</p>	<p>一、查本辦法第四條明定申報者宣告其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應於網路傳輸佐證之相關測試合格文件，包含製造者完成產品製程一致性查核及經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實施自主檢測，且第五條規定以單品申報登錄者，免附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輸入者如輸入單品且亦為製造者時，即適用上開規定。</p> <p>二、考量輸入產品確有以單品輸入情形，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增列申請先行放行之樣態，以資便民。</p>
<p>第五條之二 輸入者對於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產品因被列入邊境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解除通關限制之必要者，應備具產品用途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申報登錄，以取得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並於進口報單填報該代碼。</p> <p>前項免申報登錄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輸入者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產品因被列入邊境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解除通關限制之必要者，應備具產品用途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並於進口報單填報該代碼。</p> <p><u>輸入者以詐欺、虛偽不實方法取得前項之通關證號代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代碼，並按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後續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一年至三年；</u></p>	<p>鑒於輸入者輸入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產品之管理，非僅限於其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准駁、證號代碼之指定等，尚有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所定輸入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與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等類似態樣之追蹤管理規定，且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上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類似，爰整併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內容，並酌修文字。</p>

	<p>其有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p>輸入者之產品有違反第一項所定通關證號代碼之聲明用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產品之通關證號代碼，並停止受理其後續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六個月。</p> <p>第一項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准駁、證號代碼之指定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資訊申報登錄未符前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前項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資訊申報登錄未符前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前項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鑒於申報登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資訊之補正總日數有超過三十日之實務需求，爰第二項補正總日數修正為六十日，避免申報者需重新申請及再繳交審查規費，以資便民。</p>
<p>第九條 申報者完成登錄後，登錄內容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前項申請變更登錄，應傳輸至資訊網站之資料，除應具備能佐證具有一個月以上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外，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申報者完成登錄後，登錄內容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前項申請變更登錄，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上傳之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須具有三個月以上效期，惟申報者申請變更登錄內容與宣告產品安全有別，考量變更登錄之審查時間實務上為一個月內完成，爰第二項申請變更登錄時，其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放寬為具有一個月以上效期，以資便民。</p>
<p>第十五條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p>	<p>第十五條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p>	<p>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上傳之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須具有三個月以上效期，惟申報者申請展</p>

<p>一、安全標準有修正，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p> <p>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新。</p> <p>產品登錄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報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逾效期申請者，應重新申報登錄。</p>	<p>一、安全標準有修正，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p> <p>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新。</p> <p>產品登錄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報者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逾效期申請者，應重新申報登錄。</p>	<p>延與宣告產品安全有別，考量展延之審查時間實務上為一個月內完成，爰申請展延時比照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其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放寬為具有一個月以上效期，以資便民。</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為求文字簡潔，爰整併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內容，並酌修文字。</p>